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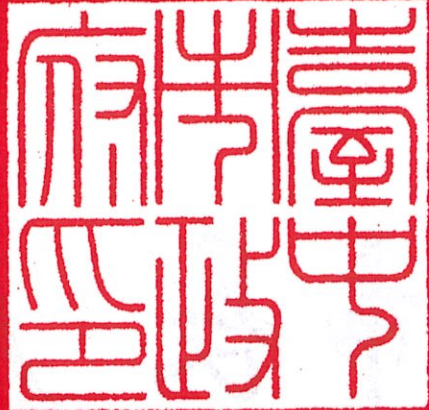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05011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泰國籍外國人KHAMCHAN WIRAWAN（護照號碼：AC467****）、PONPUMAUNG DUANGJAI（護照號碼：AC385****）、SRIBOONRUEANG ORRAPIN（護照號碼：AC507****）、WANRAT SUPANSA（護照號碼：AC329****）、CHUMPOOCHANAPHAI DARUNEE（護照號碼：AC606****）、JANTHA KONTHIPAT（護照號碼：AC606****）、KUMNUENGPON PHETR（護照號碼：AB448****）、SINGKHOK PORSIRIPHAT（護照號碼：AC602****）、TATHA JARIYA（護照號碼：AC557****）、LAOPHIM AUTHAI（護照號碼：AC467****）、YUBURI NATTHANAN（護照號碼：AC669****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2月6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0363861號、第11500363862號、第11500363863號、第11500363864號、第11500363865號、第11500363866號、第11500363867號、第11500363868號、第11500363869號、第1150036386A號及第1150036386B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前揭外國人均已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

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